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鄭淑月
電話：06-2991111#8669
電子信箱：che1278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南區新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4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03037751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落實就業服務法第5條第1項保障國民就業機會平等意旨，各機關於對外公開徵才或招募條件上，不得限制應徵者年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3年4月21日總處組字第103003097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就業服務法第5條第1項規定略以，雇主對所僱用員工，不得以年齡為由，予以歧視；其他法律有明文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爰各機關於對外公開徵才或招募條件上，除法律有明文規定外，不得限制應徵者年齡，並應注意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7條、公務人員退休法第5條第1項、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及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第5條第2項等有關年齡規定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電
2014-04-22
16:19:48
章



1030377519